# 附件三：

# 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挑战杯”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国内著名高校和新闻媒体单位联合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的“奥林匹克”盛会。“挑战杯”系列竞赛包括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两项赛事，每项比赛两年举办一届，两项比赛交叉轮流举行。“挑战杯”系列竞赛一般分为校级选拔赛、省级复赛和全国决赛。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竞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在国家级、省级的“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团队（或个人）、指导教师以及积极做好组织工作的学院。

二、对个人的奖励

（一）对学生的奖励

1．在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团队（或个人）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协商解决。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级别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 特等 | 一等/金奖 | 二等/银奖 | 三等/铜奖 | 特等 | 一等/金奖 | 二等/银奖 | 三等/铜奖 |
| 奖金/元 | 研究生20000  本科生  10000 | 研究生10000  本科生  8000 | 5000 | 3000 | 3000 | 2000 | 1000 | 800 |

备注：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学校均按就高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国家级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前三位作者）、一等奖（金奖）的个人或团队（前两位作者）、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的个人或团队（第一作者），原则上满足基本条件，可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不占学院指标，团队其他成员及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的前五位作者；以及省级获奖的个人或团体（前三位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对在国家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个人或团队（前三位作者），学校授予“华中师范大学‘挑战之星’”称号。

（二）对教师的奖励

1．教师组（或教师）指导学生项目在国家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金由教师组负责人（排名第一）执行分配。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级别 | 国家级 | | | |
| 特等 | 一等/金奖 | 二等/银奖 | 三等/铜奖 |
| 奖金/元 | 20000 | 10000 | 5000 | 3000 |

2．教师组（或教师）指导学生项目指导学生项目在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奖项的记30个课时量。

3．对于指导学生项目在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教师组（或教师），学校授予“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4．对于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履职考核中可优先考虑。

三、对学院组织工作的奖励

（一）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奖励在“挑战杯”全国赛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学院。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①在“挑战杯”校赛中，每件申报作品计1分；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每件计2分；获得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5、3、2分。

②在“挑战杯”省赛中，每件入围作品计3分；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10、8、6、4分。

③在“挑战杯”国赛中，每件申报作品计5分；参加遴选答辩的作品，每件计8分；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40、30、20、10分。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①校内赛：金奖，作品来源学院计1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8分，队员所在学院计6分；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8分，队长所在学院计6分，队员所在学院计4分；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6分，队长所在学院计4分，队员所在学院计2分；优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4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分，队员所在学院计1分。

②省赛：金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8分，队员所在学院计8分；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18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6分，队员所在学院计6分；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16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4分，队员所在学院计5分。

③全国赛：金奖，作品来源学院计3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30分，队员所在学院计12分；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5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5分，队员所在学院计10分；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0分，队员所在学院计8分。

3. 单件作品只取最高分。

（二）奖励办法

1．“挑战杯”国赛结束后根据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六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第一名学院奖励学生课外科创活动专项经费5000元；第二、三名学院各奖励学生课外科创活动专项经费3000元；第四至第六名学院各奖励学生课外科创活动专项经费2000元。

2．在本届“挑战杯”国赛中获奖的学院，可在下一届“挑战杯”校赛中可额外加报2件作品，在本届“挑战杯”省赛中获奖的学院可额外报送1件作品。额外报送作品最多为2件。

3. 各学院组织开展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情况及学生参加“挑战杯”参赛成果将在教学评估和共青团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4. 对于表现突出的学院，授予“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竞赛优秀组织奖”称号；对于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先进工作者”称号。